**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41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27分)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3時37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3時29分至下午3時49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09分)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50分至下午5時05分)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5時15分至會議結束) |
| 黃世傑先生 | (下午2時44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7項

|  |  |  |
| --- | --- | --- |
| 歐國平先生 | 消防處 | 助理消防區長 |
| 謝德華先生 | 消防處 | 高級消防隊長 |
| 曾偉安先生 | 消防處 | 高級消防隊長 |

第8項

|  |  |  |
| --- | --- | ---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9項

|  |  |  |
| --- | --- | --- |
| 李志潤先生 | 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 路政署 |

第10項

|  |  |  |
| --- | --- | ---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第11項

|  |  |  |
| --- | --- | ---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霍煒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

第12項

|  |  |  |
| --- | --- | ---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3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4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第15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馮智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11 (港島發展部 1) |
| 黃志輝博士 | 環境保護署 |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何嘉慧女士 | 地政總署 |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李偉強先生 |  |

|  |  |  |
| --- | --- | --- |
| (議程第1-3項由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議員主持) | | |
|  | | |
| **歡迎** | | |
| 葉永成議員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十一次會議，並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會選舉環工會主席，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他將會主持會議直至選出環工會主席為止。   1. 葉永成議員代表環工會歡迎代替羅思翰先生出席的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黃志輝博士及代替張鎮基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嘉慧女士。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6分至2時37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環工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及九月十四日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下午2時36分) | | |
| 1. 葉永成議員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十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葉永成議員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 **第3項: 選舉委員會主席**  (下午2時37至2時39分) | | |
| 1. 葉永成議員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環工會主席蕭嘉怡女士提出辭去中西區區議員一職，並於本年九月一日生效。由於議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重新選舉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正及副主席，因此今次是為補選環工會主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餘下任期，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補選環工會主席向各委員發出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前，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提名環工會主席的表格：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 | **提名人** | **和議人** | **和議人** | | 楊學明議員 | 楊開永議員 | 張國鈞議員，JP | 李志恒議員，MH | | | |
|  | | |
| 1. 楊學明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環工會主席的職位。 | | |
| 1. 葉永成議員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環工會主席，楊學明議員當選2016年至2017年度環工會主席。他表示按照會議常規，區議會須在下次會議選出副主席，但由於今次已是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所以會在2018至2019年度環工會第一次會議選出新一屆正副主席。 | | |
| (議程第4項開始由環工會主席楊學明議員主持) | | |
| **第4項: 選舉委員會轄下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  (下午2時39分至2時40分) | |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陳浩濂先生提出辭去中西區區議員一職，並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生效。由於議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重新選舉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正及副主席，因此今次是為補選綠化小組主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餘下任期，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請委員提名本屆環工會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結果如下：  |  |  |  | | --- | --- | --- | | **主席** | **提名人** | **附議人** | | 鄭麗琼議員 | 葉永成議員 | 李志恒議員 | | |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 | | |
| 1.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鄭麗琼議員當選2016年至2017年度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 | | |
| **第5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3/2017號)**  (下午2時40分至至2時41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第6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41分至至2時42分)   1.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劉錦勝先生辭去環工會增選委員一職，並於本年十月十七日生效。另外，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60/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 | 61/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 62/2017 | 歲晚清潔大行動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十月十一日隨第二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
| **第7項: 簡介香港法例第572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9/2017號)**  (下午2時42分至3時50分) | | |
| 1.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歐國平先生表示是次簡報主要向委員會簡介處方過去十年執行香港法例第572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進程，及介紹最近推出的彈性務實措施協助居民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 | |
| 1.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謝德華先生簡介香港法例第572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指出實施條例目的是改善全港約13,000棟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該條例由屋宇署及消防處執行。消防處主要負責按照1994年3月修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執法，規管五種消防裝置及設備：自動噴灑系統、消防栓及消防喉轆系統、手控火警警報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及機械通風系統自動停止設施，並與屋宇署聯合巡查，視乎巡查結果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予有關業主及佔用人。他歸納處方在執行條例時業主可能面對的三大困難：業權分散及欠缺業主立案法團、財政問題、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針對業權分散及欠缺業主立案法團的問題，處方會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為私人大廈業主提供協助，處方的個案主任亦樂意出席業主會議並解答他們的問題；至於財政問題，他指出有關部門和機構提供了不同財政支援的計劃供市民申請；最後在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方面，他表示處方採取靈活務實措施，如因結構或空間的限制，會考慮放寬甚或豁免某些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在水務署同意下，會接受由街喉直接供應水源的折衷式花灑系統，降低符合指定條件的建築物的供水缸容量要求，及考慮經合資格人士撰寫結構評估報告的折衷式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等。謝德華先生總結，在處方的三階段靈活務實措施下，業主最多可節省百分之四十的工程費用，並可縮短批核圖則和行政審批的時間，解決結構、空間或業權上的限制，處方亦已向全港十八區區議員及民政事務專員派發《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並將該指南上載消防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區內大廈陸續按條例進行工程，但過程中遇到不少問題令工程進度受阻，例如法團聘請的顧問沒有盡快向處方入則，反而進行招標讓承辦商入則；而圖則獲批後，又因水泵位置問題需花很多時間與水務署交涉。他詢問消防處和屋宇署有否監管認可人士的專業資格，並表示認可人士進行招標讓承辦商入則的做法令工程費用高昂，詢問消防處和屋宇署有否為業主在招標方面提供協助。最後，他表示政府在施政報告動用20億元資助業主履行條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希望了解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否有推行措施確保資助不會成為商人牟利的工具。 |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中西區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數目比例偏低，希望處方檢視法團遇到的困難，尤其是樓宇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的問題，並與屋宇署合作，為法團和業主提供協助。另外，他指出現時消防處提供的承辦商名單數目不足，可能令業主招標時遇到問題，希望處方協助解決。他亦表示希望了解處方可否進一步優化審批有關申請的流程。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同意確保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但認為有關部門在提交條例予立法會時沒有考慮清楚可行性，亦沒有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他反對有關部門繼續執行條例，認為條例在技術上不可行，要求有關部門檢討法例。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條例的制定工作由二十多年前已經開始，當時已有不少居民表示擔心。她以位於堅道的議員辦事處為例，指出由聘請認可人士，審批圖則，至進行工程均遇上不少困難，費用亦十分高昂。她希望有關部門可否提請立法會免去條例中對住宅業主沒有依條例進行工程的懲罰，又或取消整條條例。最後，她希望了解在折衷方案下能夠以低成本達到條例要求的大廈數目。 | |
|  | 李志恒議員指出區內居民即使能夠付擔工程的高昂費用，亦未必能夠找到合資格人士進行工程。他指出一些舊樓的圖則因年代久遠難以找到，或是樓宇結構無法承受水缸的重量，但處方仍要求業主聘請則師提交證明，令業主承擔不必要的費用。他認為條例施行十年，成效並不理想，希望處方將條例交立法會重新檢討，作出修訂，接納一些符合居民現時實際情況的替代方案，亦希望有關部門能為居民提供財政支援，例如由部門則師為樓宇進行評估，減低市民的負擔。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條例以整幢樓宇作單位，有商住樓宇因部分商舖未有進行工程，即使其餘部分已經完成工程，亦不被承認符合要求，令業主擔心會否被有關部門檢控。另外，他指出最近有大廈即使已開始進行工程和提交圖則，亦不獲消防處批准延期，希望處方檢討有關做法。最後，他同意處方容許部分樓宇以直接供水類型系統取代設置水缸的要求。 | |
|  | 盧懿杏議員指出符合條例要求樓宇的比例偏低，認為有關要求沒有考慮實際情況，建議處方簡化要求。她表示收到不少市民投訴處方要求大廈將窗戶密封令環境變得焗促，她認為處方應加強教育市民有關要求是為了確保消防安全，消除市民的誤解。她亦指出消防處應加強規管承辦商，避免因承辦商質素參差導致費用高昂甚至無法完成工程的情況。 | |
|  | 鄭志成委員認為符合要求的樓宇數字偏低，反映條例成效不理想。他認同消防處提出了不少務實的方案，但表示身邊的業界反映處方批圖需要非常長的時間，希望處方提供審批圖則的服務承諾數字讓業界參考，亦指出因批圖需時，令不少承辦商不願意承辦條例下所需的工程，令餘下願意承辦工程的公司質素十分参差，希望處方縮短批圖時間。另外，他希望消防處檢視導致符合要求樓宇數字偏低的原因，指出如果有關數字偏低的原因是業主不願意進行有關工程的話，處方即使提出務實方案亦無助解決問題。他詢問消防處是否願意派代表於平日晚上或週末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 | |
|  | 黃世傑委員希望消防處提供處方就條例作出檢控和釘契的數字。 | |
| 1. 主席表示部分唐樓就條例的要求遇到不少困難，即使籌集足夠資金，所聘請的註冊消防承辦商的技術未必能夠達到消防處的要求，認為處方應該監管有關承辦商，作出除牌等懲罰。他指出部分大廈法團聘請的承辦商向大廈私人部分的業主開出高昂的收費，如業主拒絕便在大廈公用部分的工程利用不同方法如不接駁供水，使業主擁有的部分無法符合消防要求，逼使業主接受。他認為處方應檢討對承辦商的監管，亦認為處方就條例的起訴程序極不合理，指出處方起訴積極處理問題的業主，不配合、不出現、不收政府命令的業主卻不會被罰。 | | |
| 1. 歐國平先生回應數位委員對消防處監管認可人士和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問題，指出認可人士由屋宇署監管，但處方如發現認可人士有不妥善的行為，會轉介屋宇署跟進；至於消防裝置承辦商方面，處方一直檢視承辦商的表現和留意承辦商入圖的情況，會對不符合條例要求的承辦商作出跟進，處方亦正積極研究加快審批圖則的時間，讓業主能盡快完成消防工程並遵辦消防安全指示。他表示屋宇署負責規管樓宇防火間隔，消防處則負責規管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方一直與屋宇署緊密聯繫，就不同個案與屋宇署保持溝通。另外，他表示處方預計在實施靈活務實方案和優化審批圖則流程後，成功審批圖則的數字將有增長，處方長遠會增聘人手，減低審批圖則的時間。他回應楊開永議員提出大廈因處方未能批圖則卻不獲批准延期的個案，希望會後與議員了解情況，並作出跟進。就數位委員提出有關招標的問題，他指出現時市建局「招標妥」計劃可為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和資訊。此外，就盧懿杏議員提出處方要求封窗的問題，他表示有關要求是由屋宇署根據法例執行，建議議員向屋宇署了解。他回應鄭志成委員查詢，表示處方願意配合，並指出處方個案主任現時亦不時於平日晚上或週末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講解消防安全指示的規定。他回應黃世傑委員詢問處方檢控數字，指出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處方在中西區的成功檢控個案為十宗，即十幢樓宇，總罰款為179,354元，每宗檢控的罰款平均由一千元至一萬一千元不等。他指處方自條例實施以來聽取不同人士反映意見和困難，並針對這些意見推出彈性務實方案如減少水缸容量要求，現時已有數百幢大廈按照方案向處方提出申請，預計圖則成功獲批的數字會因此上升。他補充處方會繼續積極優化審批程序，增聘人手，並考慮舉辦更多講座，向業界解釋工程的要求。他表示處方與水務署達成共識，將會推行先導計劃，容許參與計劃的第三階段樓宇業主利用食水系統提供用水給消防系統使用，並會檢討和優化先導計劃，然後考慮全面推行。他表示處方會在確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靈活務實處理消防系統的要求。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許智峯議員表示監管承辦商和確保足夠人手和配套審批圖則是處方的責任，希望透過由他提出的原動議反映區內市民強烈不滿，並希望處方能積極處理監管承辦商和完善市場配套的問題。 | |
|  | 張國鈞議員表示條例是近年困擾大廈管理的消防問題，指出政府施政報告特別預留撥款協助市民，反映政府已經留意到市民的困難並積極回應。他認為樓高四至六層樓宇的業主仍然面對困難，如天台因屬私人擁有無法安裝水缸，希望消防處執行條例時考慮市民面對的實際困難。 | |
| 1. 歐國平先生回應許智峯議員就監管承辦商的問題，指出處方內部會定期作出檢討，並將懷疑違規個案轉介處方消防裝置及設備課跟進。另外，他回應張國鈞議員針對樓高四至六層樓宇面對的困難，他認為第二階段的措施能有效協助業主，亦歡迎業主聯絡處方了解情況。 | | |
| 1. 主席補充，政府施政報告預留二十億協助有需要業主，而有關資助計劃可能需待稍後才正式實施，希望處方在推出資助前可酌情處理大廈的延期申請，不提起訴。 | | |
| 1. 歐國平先生回應，表示施政報告的資助細節仍未落實，指業主假如在遵辦第二及第三階段措施時遇到困難，可向處方書面提出，處方會按需要考慮是否重新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 | |
| 1. 主席表示部分業主希望待了解自己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後，才正式展開工程，希望處方考慮業主這段時間的處境。 | |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楊學明議員提出及楊開永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促請政府儘快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容許不超過六層高的小型屋苑、單幢樓宇及舊式唐樓豁免興建消防水缸工程，優化「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將計劃的適用範圍由現時樓高三層的樓宇擴展至樓高六層或以下的樓宇，讓更多樓宇的喉轆系統可以由街喉直接供應水源。並加強對註冊消防承辦商的監管，以免出現圍標及消防承辦商拖延工程的情況，並盡快公布施政報告所公布的20億元資助業主計劃的詳情，為合資格業主提供幫助。」  (13票支持：楊學明主席、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授權楊開永議員投票)、陳財喜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張國鈞議員、楊開永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鄭志成委員、黃世傑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 | |
| 1. 主席表示是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第8項: 改善中區阻街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4/2017號)**  (下午3時50分至4時17分) | | |
| 1. 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 1. 陳財喜議員表示中區一些地方如天橋被人阻塞和放置物件，問題已持續一段長時間。他表示警方和食環署一直有努力解決問題，但認為部門處理問題的力度不足。他表示過去曾有食環署人員因處理非法小販問題時發生衝突不幸去世，希望有關部門加大力度，徹底處理阻街問題。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中環一帶有人違反工作簽證或逗留條款作非法擺賣導致阻街，希望有關部門提供過去一至兩年的檢控數字。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食環署提供票控無牌小販和非法阻街的數字。他指出每逢週末和假日，環球商場附近會有很多人聚集包裝貨物以寄往外地，嚴重阻塞行人通道。他詢問環球商場附近有否安裝閉路電視，讓食環署按情況調動人手處理阻街問題，亦希望了解署方於週末的人手配備數字。另外，他認為警方只派發宣傳單張沒有成效，建議處方考慮其他宣傳方法，如懸掛顯眼的告示和與領事館加強溝通，並建議食環署和警方增設專責處理阻街問題的隊伍。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問題主要是由於菲律賓傭工的聯誼活動引起，認為應體諒外傭離開家鄉來港為市民服務，也沒有自己的地方聚會。她希望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多地方讓傭工在週末聚會，讓他們不會集中在同一位置，造成阻塞和影響中環的形象。 | |
|  | 盧懿杏議員表示中區阻街問題自九十年代起至現在仍未解決，質疑部門處理有關問題的手法是否過於仁慈。她同意應提供地方予外傭休息，但認為現時外傭佔用公共地方，有礙市容，希望部門加強執法。 | |
|  | 黃世傑委員詢問有關部門針對阻街問題的政策及對執法的考慮為何，希望了解部門是否刻意採取容忍態度。 | |
| 1. 主席指議員反映中區阻街問題分為被人佔用作聚會和非法擺賣及擺放大量郵遞貨物兩大方面。他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確保通道在不被嚴重阻塞，避免意外發生。至於貨物阻街方面，他同意秘書處於會後要求入境事務處和勞工處提交過去兩年外籍人士違反工作簽證或逗留條款作非法擺賣的檢控數字。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議員對假日時外傭在中區聚會的關注，她指假如這些聚會阻礙了其他市民使用公共地方的話，有關部門會作出勸籲和執法，她理解外傭需要空間聚會，指處方轄下的中心現時有提供服務予外傭，亦會積極鼓勵中心邀請外傭參與社區活動。至於環球大廈貨物阻街的問題，她表示了解問題源於外傭在大廈樓下包裝貨物，然後經位於大廈內的物流公司將貨物寄回家鄉。處方曾召開誇部門會議商討解決方案，亦約見環球大廈的管理處和物流公司，經各方合作處理後道路阻塞的問題已有改善。她指有關部門現正積極處理外傭於環球大廈外聚集包裝及寄物帶來的環境或阻街問題，希望可長遠解決有關問題，確保道路不被阻塞。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署方的主要職責為保持環境衞生及打擊非法販賣活動，並會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增派人手處理有關問題。他回應陳財喜議員詢問署方於週末的人手數字，指署方現時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共配備二十隊小販工作管理人員，包括中西區辦事處的十六隊人員及總部加派的四隊人員。至於陳財喜議員詢問署方檢控無牌小販和非法阻街的數字方面，他回應指署方在過去一年於中環一帶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了15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無牌販賣活動拘控了53名無牌小販和作出1,072宗充公小販貨物。另外，他回應陳財喜議員詢問安裝攝錄機監察阻街問題的可行性，指現時署方安裝攝錄機的計劃主要針對非法棄置垃圾問題。 | |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陳鎮坪先生表示警方就阻街問題與有關部門不時作出聯合行動，亦有加強巡邏。他回應陳財喜議員對處方宣傳工作的意見，指處方除了派發宣傳單張外，亦有與各方如環球大廈商戶會面，商討合作解決阻街問題的方法，並積極與各部門研究可行地點，供人合法使用。 | | |
| 1. 主席表示阻街問題已持續多年，希望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有關工作，確保使用者安全。 | | |
| 1. 陳財喜議員表示環球大廈對外樓梯堵塞問題嚴重，希望有措施確保行人可以通過。 | | |
| 1. 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處方一直積極處理包括環球大廈樓梯在內的阻街問題，樓梯的堵塞情況在最近數月已有改善，處方會繼續跟進，作出改善。 | | |
| 1.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妥善處理環球大廈樓梯堵塞問題，確保使用者安全。 | | |
| **第9項: 改善城西道及豐物道街燈照明**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5/2017號)**  **關注城西道光線不足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5/2017號附件)**  (下午4時17分至4時25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城西道及豐道物照明不足的問題除了可能因樹木遮擋外，亦可能是由於街燈光線不足。他引述路政署回覆指該處不能鋪設電纜和安裝燈柱，建議署方可考慮安裝牆燈和地燈等方法，改善光線不足的問題。另外，他希望署方針對該處一些特別昏暗的位置改善照明，並希望與署方代表於晚間一起到場視察。 | |
|  | 主席表示樹木管理對該處照明有一定影響，他指出有關部門傾向保守地修剪樹木，令樹葉十分茂盛，並遮擋街燈，希望康文署回應署方就修剪樹木的指引為何，並希望署方與路政署就照明不足問題作出配合。 | |
| 1. 路政署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李志潤先生回應陳財喜議員就城西道近電車廠位置光線不足的問題，指署方經研究後計劃於該處安裝四枝燈柱，但因該位置沒有電纜，亦未能鋪設電線，需要先解決供電問題，並正研究從豐物路提供電源。他續指燈柱照射範圍較廣，是較有效率的照明方法，並對各種安裝方法保持開放態度。他回應陳財喜議員就豐物路照明不足的關注，指署方已安排職員到場量度光度，並發現一些位置可能因樹葉和貨車停泊遮擋街燈，比較昏暗，署方會與有關部門跟進，在修剪樹葉後再次安排量度光度。他回應陳財喜議員希望與署方作實地視察，表示署方願意作出安排。 | |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陳妙玲女士回應主席就修剪樹木指引的查詢，指署方最近沒有就修剪樹木的指引作出更新，署方會一貫按樹木的生長情況，以及對行人或交通的影響，作出適當修剪。她表示會向路政署了解有關位置情況，並交由康文署樹隊作出跟進。   (會後補充：康文署已於早前全面檢視卑路乍灣公園內樹木的生長情況，並適當地修剪近堅尼地城海旁一帶有可能遮檔街燈光線的樹木。) | | |
| 1. 主席表示考慮到豐物道的海濱重點工程完成後人流可能會大大增加，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有關位置的光度。 | | |
| 1. 陳財喜議員希望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有關街道路燈光度的詳細數字。 | | |
| 1. 路政署李志潤先生回應，指會透過秘書處提交有關數字。 | | |
| **第10項: 要求加強檢查區內唐樓露台安全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6/2017號)**  (下午4時25分至4時34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並表示早前曾就區內唐樓露台的安全問題向屋宇署作出投訴，署方亦已迅速作出臨時加固工程。他留意到區內其他唐樓有類似情況，希望署方回應每年巡視中西區唐樓結構安全的次數，指出如果具歷史價值的樓宇倒塌，除了對公眾構成危險外，也是十分可惜的事。 |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林蘊菁女士回應，指署方歡迎議員提供區內有潛在危險樓宇的資料，並會積極跟進。她續指，屋宇署一直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處理樓宇失修和僭建問題。她表示，署方認為業主恆常對樓宇進行檢查和適當維修十分重要，所以於2012年6月30日全面實施強制樓宇檢查計劃，希望從根本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有關法例授權屋宇署向樓齡超過三十年的私人樓宇業主發出強制驗樓的法定通知，為樓宇進行訂明檢驗，並因應檢驗結果進行修葺工作。業主可委派具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或承建商為樓宇進行檢查，檢驗範圍包括外部構件、防火構件、排水、僭建物等，確保樓宇安全。另外，屋宇署以大型行動方式選擇目標樓宇作出清拆僭建物和發出維修命令的行動，讓業主聘請認可人士進行檢測和維修工程；署方亦會因應市民舉報，就個別樓宇作出跟進，並按需要發出法定命令，積極與業主跟進個案，妥善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 | | |
| 1. 主席詢問屋宇署會否對唐樓和舊樓作主動巡視，並希望了解巡視的次數。他認為若然樓宇的安全問題已嚴重至連沒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市民也能察覺，情況恐怕已達十分危險的程度，希望署方考慮讓專業人員巡視樓宇。 | | |
| 1. 屋宇署林蘊菁女士回應，指一般情況下，署方人員每星期均會到所負責的區域處理個案，對區內大廈的情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關位於第三街的唐樓，臨時加固工程已於較早前完成，署方會繼續跟進發出維修命令的工作。 | | |
| 1. 主席希望屋宇署就巡查的頻率、每次巡查的結論和跟進情況保留紀錄。 | | |
| 1. 鄭志成委員表示有時當屋宇署巡查和要求維修後，業主聘請的承辦商為樓宇進行修葺時會另外加建臨時支架作支撐，他指這些臨時支架的外觀或引起市民的關注。另外，他表示第三街與水街交界唐樓的臨時支架已搭建良久，露台有移位的現象，詢問署方有否定期審視和巡查修葺中或已經完成修葺的樓宇。 | | |
| 1. 主席表示第三街與水街交界唐樓的支架是大約於兩個月前由屋宇署搭建作臨時支撐，而相關維修工程本屬業主的責任，故希望署方繼續要求業主就唐樓結構安全進行工程。另外，他亦關注唐樓的露台的倒塌危險。 | | |
| 1. 屋宇署林蘊菁女士回應，指會把議員的關注轉介負責人員，與議員再作跟進。她續指署方已就有關唐樓完成加固工程，現正準備發出命令，著令業主聘請認可人士進行檢測和維修工程，會於會後補充跟進個案的進度。 | | |
| 1. 主席同意屋宇署向秘書處書面補充跟進有關個案的進度。 | | |
| **第11項: 強烈要求政府協助法團處理大廈公共地方露宿者**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7/2017號)**  (下午4時34分至4時35分) | |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收到提交文件的甘乃威議員通知，他因有要事需回到辦事處處理，請求將是項議程延至會議較後時間。 | | |
| 1. 主席表示在席議員對有關安排沒有意見，同意將議程延後。 | | |
|  | | |
| **第12項: 強烈要求改善山道48號南昌大廈門口污水衛生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8/2017號)**  (下午4時35分至4時41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並表示該處的污水問題已持續五至六年。他引述有關部門回覆，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進行色粉檢查後認為問題可能由公眾渠管引致，渠務署調查後認為公眾渠管沒有滲漏，而屋宇署的回覆則表示適安大廈有滲漏，並會發出命令，他希望屋宇署積極跟進，解決污水問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另外，他亦希望屋宇署澄清適安大廈的地渠是否有滲漏的情況。 | |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林蘊菁女士回應，指署方於本年六至八月曾再次到現場視察，經色粉測試後發現適安大廈地下污水管和沙井有滲漏情況，署方於本年9月1日向適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維修令，要求法團維修大廈污水管和沙井的破損。署方最近聯絡法團，得知法團正辦理有關聘請承建商及維修工程合約的事宜。 | | |
| 1. 主席希望屋宇署繼續跟進個案。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在維修工程完成前，署方會密切留意該處街道的情況，並加強清洗附近街道，以保持環境衞生。 | | |
| 1. 主席希望食環署在法團完成維修前，加強清洗該處，並希望屋宇署與法團保持緊密聯繫，跟進維修進度。 | | |
| **第13項: 跟進食環署對夜間垃圾棄置的執法政策**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0/2017號)**  (下午4時41分) | | |
| 1. 主席表示因提交文件的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均不在席，在詢問在席議員意見後，同意將議程延後。 | | |
| **第14項: 關注巴士站、小巴站及扶手電梯上蓋清潔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1/2017號)**  (下午4時41分至4時52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巴士站和小巴站清潔不足，上蓋的鳥糞和樹枝沒人清理，要倚賴雨水沖刷。另外，他表示區內部分小巴站上蓋由區議會爭取興建，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這些小巴站上蓋的清潔工作。 |
|  | | 李志恒議員引述路政署回覆每季清潔扶手電梯上蓋一次，認為清潔的次數極不理想，希望署方加密清潔次數。他指出扶手電梯不同部分的清潔由不同部門負責，希望政府能統一由一個部門負責扶手電梯整體的清潔，提高效率。 |
|  | | 主席表示得悉巴士站、小巴站及扶手電梯上蓋清潔由不同部門、巴士及小巴公司負責，希望了解哪個部門監管這些公司的清潔工作。另外，他指出按過往經驗，路政署外判承辦商的清理工作效率較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為低，建議由食環署統一負責有關地點的清潔工作，認為這樣的安排可讓市民清楚知道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就有關工作，部門間會按照資源分配及其他因素作考慮，因而作出不同分工。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李志恒議員意見，指民政處會協調部門工作，如因部門分工問題導致有嚴重環境衞生問題，民政處可從旁協助。 | | |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梁國民先生回應，指署方負責監管專營巴士公司對巴士站上蓋的維修和清潔工作，除了日常巡視外，署方曾派員到是次文件提及的卑路乍灣公園附近巴士站現場視察，巴士公司已即時派員完成上蓋清潔工作。他續指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會向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就投訴數字方面，他表示署方於過去兩年收到兩宗有關巴士站及小巴站上蓋清潔情況的投訴。他補充指署方日常主要監管巴士公司的班次、服務等，亦會就其他問題與巴士公司保持溝通。至於小巴站上蓋方面，小巴營辦商需負責清潔由其公司興建的上蓋。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及有關小巴營辦商跟進清潔情況。 |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李志恒議員對扶手電梯上蓋清潔的關注，指署方現時於合約訂明承建商須每三個月清理上蓋一次，而署方亦會視乎個別情況要求承建商增加清潔次數。 | | |
| 1.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在收到市民投訴後，盡快處理有關地點的清潔問題。 | | |
| **第15項: 關注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2/2017號)**  (下午4時52分至5時04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主席表示從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可見，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投訴數字遠比檢控數字多，認為檢控數字偏低，未能反映滴水問題的嚴重性。他表示大廈冷氣機滴水問題一般在夜間較為嚴重，建議食環署加派人手於晚間巡視和作出檢控。 |
|  | | 李志恒議員詢問現時法例是否容許有關部門作即時檢控，指出現時署方引用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執法，署方須就個案先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若事主不遵從才作出檢控，導致檢控數字偏低的情況出現。他指出假如署方可對嚴重的滴水問題或不合作的業主作出檢控，能提高阻嚇作用，令業主更積極處理和改善問題。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李志恒議員對現行法例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關注，指食環署一直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處理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問題。另外，他指出署方理解冷氣機滴水問題在夏天特別嚴重，故此從本年起已增加人手，以減低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他表示署方在過去一年共發出212張妨擾事故通知，有關業主/住戶在收到通知後已採取糾正行動消除滋擾，署方因此無須作出檢控。 | | |
| 1. 李志恒議員關注滴水對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尤其當滴水不幸滴進途人眼睛或口部的時候。他建議署方考慮就滴水問題訂立容許即時檢控的法例，對一些情況嚴重及對市民健康構成隱患的個案作出檢控。 | | |
| 1. 主席認為市民有時未必知悉自己單位內的冷氣機出現滴水問題，亦相信市民普遍在收到署方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後，會盡快處理和改善問題。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李志恒議員提出就滴水對健康造成影響的個案作出即時檢控的建議，指需先分辨滴水是對環境造成滋擾還是對市民健康構成影響，處理方法會較為複雜。 | | |
| 1.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能否對冷氣機滴水的個案作即時檢控。 | | |
| 1. 主席表示按署方回應，現時法例沒有授權署方即時檢控的條文。 | | |
| 1. 鄭麗琼議員建議署方修例。 | | |
| **第13項: 跟進食環署對夜間垃圾棄置的執法政策**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0/2017號)**  (下午5時04分至5時26分) | | |
| 1. 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署方從九月起二十四小時開放部分垃圾站，他詢問署方自措施實施以來，商鋪和居民夜間在路邊棄置垃圾的情況有否改善，如有的話，署方會否考慮將措施擴展至區內所有垃圾站。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部分大廈的垃圾會在夜間放置在路邊，等候大廈僱用公司的垃圾車收走，期間垃圾袋有時會被老鼠弄破，令垃圾散落在路面上，希望署方與夜間收集垃圾的公司多作溝通，縮短垃圾停留在街上的時間，亦希望署方在安裝網絡攝錄機時考慮有關問題。 |
|  | | 葉永成議員表示區內食肆營業時間普遍直至深夜，唯有按實際情況盡量做好清理。另外，他指出中西區是食肆集中地，認為假如署方能夠增加攝錄機的數量，可改善夜間棄置垃圾的問題。他續指商戶有責任把大型垃圾運到垃圾站丟棄。 |
|  | | 吳兆康議員引述署方的書面回覆指伊利近街的投訴數字不多，但他表示附近居民不時向他反映該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他續指自從安裝攝錄機後，問題得以改善，但有居民反映擔心私隱問題。他認為將來署方如要進一步實行安裝攝錄機計劃，應該向市民解釋片段的用途和處理方法。另外，他表示在攝錄機拍攝範圍外的棄置垃圾問題比安裝攝錄機前嚴重，認為最佳解決夜間棄置垃圾問題的方法為增加夜間巡邏隊的人手，希望了解署方研究增加人手的進展，他並關注將來實施垃圾徵費後夜間棄置垃圾問題會更加嚴重。 |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署方二十四小時開放垃圾站，並參考週末在外傭聚會地點放置大型垃圾箱的做法，詢問署方夜間在空間較大的路面位置放置大型垃圾箱是否可行。 |
|  | | 主席表示署方有需要增加夜間巡邏隊的人手，但認為巡邏隊需要接受足夠培訓。他指出署方早前檢控為大廈處理垃圾的老婆婆，做法有欠人情味。另外，他希望署方能增加區內攝錄機數量，增加阻嚇作用。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議員建議垃圾站二十四小時開放，指署方會視乎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考慮。他回應鄭麗琼議員於夜間在路邊放置大型垃圾箱的建議，指署方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但需考慮有關地點/街道的地理環境，包括該處是否有足夠空間和合適地方放置大型垃圾箱。但他留意到這個做法有可能會令市民對自行妥善處理垃圾的責任感減低，以致大量垃圾堆積在街道，影響環境衞生。另外，他回應數位議員希望增加區內攝錄機數量的意見，指署方早前檢討第一輪試驗計劃，發現安裝攝錄機後垃圾棄置情況有顯著改善，署方經考慮議員意見、地區實際情況和資源分配等因素後，決定稍後會開展為期一年的第二輪試驗計劃，並建議於區內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先行集中處理該兩個地點的垃圾棄置問題，然後再作檢討。如有關地點在安裝了攝錄機後其衞生情況得到顯著改善，署方會考慮將攝錄機轉移至另一個新地點，所以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可能會安排在多於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並補充署方會積極跟進所有議員早前建議安裝攝錄機地點的衞生情況。他回應議員擔心在安裝攝錄機後拍攝範圍外的棄置垃圾問題會比以前嚴重，指攝錄機對違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具相當阻嚇力，而市民將垃圾棄置到攝錄機位置以外地方的情況並不嚴重。他表示署方在決定第二輪試驗計劃安裝攝錄機的兩個地點時，除了考慮投訴數字外，亦會考慮有關地點的垃圾棄置情況和嚴重程度。另外，他回應議員就增加執法人員的建議，指署方最近已額外增加五名前線執法人員專責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包括於夜間棄置垃圾的市民。就主席對執法人員培訓的關注，他同意署方執法人員在執法工作方面應該加強訓練，強調部門在涉及環境衞生問題上的執法是採取「零容忍」態度。他回應議員希望縮短垃圾停留在街上等候垃圾車收走的時間，指署方十分支持大廈聘請承辦商使用垃圾車收集垃圾的做法，但假如垃圾在街上停留時間太長的話，會對環境衞生造成負面影響，並指放置在街上的垃圾如能在十分鐘內收走為最理想的做法，亦符合法例要求。他表示署方早前曾就安裝攝錄機的地點向議員收集意見，考慮到各地點的實際情況，初步建議在荷李活道與美輪街交界及高街賢德大廈外行人路安裝攝錄機，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 | | |
| 1. 主席表示議員早前就安裝攝錄機地點提出建議，相信各人均希望自己建議的地點能安裝攝錄機，而並非只選出其中兩個地點，希望署方將來能增加攝錄機數量。 | | |
| 1. 主席就食環署建議安裝攝錄機的地點請議員發表意見，由於沒有議員有意見，主席表示同意食環署就安裝攝錄機地點的建議，希望署方增加攝錄機數量，加強阻嚇性。 | | |
| **第11項: 強烈要求政府協助法團處理大廈公共地方露宿者**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7/2017號)**  (下午5時26分至5時27分) | | |
| 1. 主席表示因提交文件的甘乃威議員不在席，是項議程將留待下次會議作討論。 | | |
| **第16項: 有關堅摩區酒吧食肆衞生噪音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6/2017號)**  (下午5時27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第17項: 其他事項**  (下午5時27分至5時28分) | | |
| 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
| 1.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八分結束。 |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